

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挂牌转让南湖路厂区的提案》

同意《关于挂牌转让南湖路厂区的提案》，同意以评估价值 8,381.00 万元为底价，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。

二、《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办事处房产的提案》

同意《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办事处房产的提案》，同意以评估价值 1,107.46 万元为底价，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。

三、《关于挂牌转让上海办事处房产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挂牌转让上海办事处房产的提案》，同意以评估价值 708.10 万元为底价，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。

四、《关于挂牌转让新华广场房产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挂牌转让新华广场房产的提案》，同意以评估价值 91.38 万元为底价，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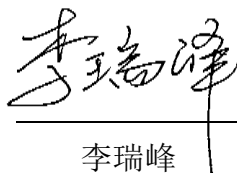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、盘活闲置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



唐宗明



李瑞峰



张心明

2017年10月31日